

证券代码：874987

证券简称：科麦特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决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家桢、周立琴、谢磊、陶建中、刘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ABLETEC BV

住所：Hoge Mauw 860,2370Arendonk, Belgium

注册地址：Hoge Mauw 860,2370Arendonk, Belgium

注册资本：137,665.36 欧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光电缆行业屏蔽材料等的分切加工及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Danny Bieringa
实际控制人：Danny Bieringa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09-39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09-39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未实际经营
法定代表人：虞家桢
控股股东：虞家桢持股 50%、周立琴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持股 50%、周立琴持股 50%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虞家桢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周立琴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张丽娟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谢磊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张玲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张鹏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陶建中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刘进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其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CABLETEC BV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252,325.60	9,652,169.89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虞家桢	800,000.00	2024-9-19	2029-9-19	是	[注]

[注]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签订《金穗信用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BC(2023)4036-1)，为虞家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透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名下机动车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本金金额 800,000.00 元，抵押期间

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9日。申报期内，虞家桢实际取得借款金额8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9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虞家桢已提前结清该部分借款。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5-6-30	2026-5-30	否	[注 1]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5-7-29	2026-5-29	否	[注 1]
虞家桢、周立琴	6,715,000.00	2023-6-29	2025-8-7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1,785,000.00	2023-7-6	2025-8-7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4,600,000.00	2023-11-16	2025-8-7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5-21	2025-5-20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4,900,000.00	2024-6-6	2025-5-20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6-25	2025-6-20	是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7-11	2025-7-9	是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3,000,000.00	2024-8-14	2025-8-5	是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2,000,000.00	2024-9-13	2025-8-5	是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2,000,000.00	2025-2-12	2025-8-5	是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3,000,000.00	2025-2-20	2026-2-19	否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5-3-11	2026-3-6	否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7,174,500.00	2025-3-19	2025-8-19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4,663,425.00	2025-3-31	2025-4-17	是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10,000,000.00	2025-4-30	2026-4-30	否	[注 4]
虞家桢、周立琴	10,000,000.00	2025-6-12	2026-6-9	否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	10,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	7,000,000.00	2025-8-7	2026-8-4	否	[注 3]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5-28	2025-1-13	是	[注 5]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6,750,000.00	2024-7-17	2025-1-17	是	[注 5]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10-12	2025-9-12	是	[注 6]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11-1	2025-10-31	是	[注 6]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11-15	2025-11-3	是	[注 6]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5,000,000.00	2024-12-5	2025-12-4	是	[注 6]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2,000,000.00	2024-12-24	2025-6-24	是	[注 6]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9,980,000.00	2025-1-9	2025-8-24	是	[注 6]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9,900,000.00	2025-1-13	2025-12-19	是	[注 6]
虞家桢、周立琴	4,006,352.95	2025-8-27	2026-2-27	否	[注 7]
虞家桢、周立琴	5,477,000.00	2025-10-27	2026-4-27	否	[注 7]
虞家桢、周立琴	6,794,000.00	2025-12-19	2026-6-19	否	[注 7]
张丽娟、虞家桢、周立琴	9,900,000.00	2025-12-19	2026-12-18	否	[注 8]

[注 1] 虞家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510XY241209T00012501；周立琴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510XY241209T00012502，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2100520230011300，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4,483.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3,483.79 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合同编号为 2024 年滨保字 479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4,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1,700.00 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注 4]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 年滨湖最高额(保)字 002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5] 张丽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2001407，为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2001408，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1,1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1,175.00 万元，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6] 张丽娟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4000912，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4000911，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4,18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4,188.00 万元，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7] 虞家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Ec143792508220033438；周立琴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Ec143792508220034188，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1,627.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627.74 万元。

[注 8] 虞家桢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5001128，周立琴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5001129，张丽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5001130，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990.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7	3
报酬总额(万元)	248.32	162.58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XIE LEI	代收人才补贴款	500,000.00	1,600,000.00

（二）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CABLETEC BV	2,632,016.40	131,600.82	3,016,964.87	150,848.24
(2)其他应收款					
	无锡钧创	-	-	453,164.01	125,551.69
(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CABLETEC BV	7,720.78	-	6,998.90	-
(4)长期应收款					
	CABLETEC BV	617,662.50	-	564,427.5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XIE LEI	300,000.00	-
	虞家桢	180,869.70	167,916.84
	周立琴	-	74,062.18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